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）。监事黄欣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4日